

**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第 22 條、第 31 條及第 4 條附錄 1 至附錄 3、附錄 8、附錄 10、附錄 11、第 32 條附錄 18 修正草案
研商會議議程**

- 一、 時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環境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）301 會議室
- 三、 會議內容：

因資訊技術發展快速，系統軟硬體架構及資料格式日益多元，為精準化管理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，並統一審核標準，乃建置中央審核作業制度，且針對公私場所經核定計畫書操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異常、申報不實且涉及刑責經判決確定或情節重大者，強化管制作為，爰修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31 條及相關附錄規定，並就條文及附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14：30~14：35	主席致詞
14：35~14：45	修正草案簡報說明
14：45~15：30	綜合討論
15：30~15：40	結論
15：40	散會

- 五、 本案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 2 日至於雲端硬碟，請貴單位自行下載參閱（<https://reurl.cc/qpGWZn>）